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銀煌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9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銀煌涉係犯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首揭規定與說明，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其上訴範圍。倘若符合同條第3項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銀煌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確載明：本人深感後悔，希望法官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亦言明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簡上卷第44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均不在上訴範圍，

01 先予敘明。

02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父親高齡92歲，被告在工作允許下，  
03 會在中午時抽空回家看父親，為父親準備午餐，當日因天氣炎  
04 熱，被告工作已一個段落，下午本來休息沒有工作，即帶午餐  
05 回家給父親食用，順便買了啤酒和保力達在家解暑，後來又接  
06 到工作單位通知下午還要繼續工作，才於家中吃完中餐後，跟  
07 父親借機車趕回工作地點，路上碰到員警臨檢，非故意飲酒後  
08 駕車，本人深感後悔，希望法官從輕量刑，並希望給予緩刑之  
09 宣告等語。

10 □經查：

11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2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  
13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14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15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6 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7 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8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律固賦予  
19 法官就量刑自由裁量之權限，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  
20 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  
21 反比例原則或有重要之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即難謂法官  
22 之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23 (二)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援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  
24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  
25 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6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  
27 路交通之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  
28 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警詢中自陳高職  
29 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吐氣酒精濃度值  
30 每公升0.54毫克之酒醉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已依個案事由而加以審酌

01 刑之輕重，原審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  
02 顯然失當之情形，亦無重要之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堪認  
03 允洽；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7  
04 61號、第10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又因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75號判處有期徒刑2  
06 月、3月確定，上開4罪，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於109年7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本院簡上卷第81  
09 至85頁），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  
10 符，則原審未予緩刑宣告，亦無何違誤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11 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3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18 法官 程明慧  
19 法官 陳錦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吳秉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